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 9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0015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坐落竹東鎮上○○○號等 10 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其 95 年地價稅計新台幣（以下同）22 萬 565 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未對系爭土地○○○、○○○、○○○…號等 7 筆土地減免地價稅，提起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所有座落竹東鎮上○○○、○○○、○○○…號等 7 筆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地價稅應予全免。
- （二）85 年賀伯颱風來襲後政府相關單位於是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土木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學者專家前來勘查本土地，並作成土地滑動下陷之勘查報告，認為本土地為易滑動之危險區域；系爭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理應開發建築使用，但因竹東鎮公所 86 年 6 月 17 日對本土地公告列為易滑動危險區域，且持續滑動下陷中，並未使用本土地，任其雜草叢生及別人佔用停放車輛；如真有開發建築使用，將來房屋倒塌、居民傷亡時後果誰來負責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及「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土地稅減

免規則第 9 條、第 12 條、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屬已規定地價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即應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曾於 94 年間以系爭土地因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減免地價稅，案經勘查認定以系爭土地均有使用，無技術上無法使用之情形，僅其中系爭○○○、○○○、○○○地號土地有 499.5 平方公尺、1391.1 平方公尺及 510 平方公尺分別作為○○路○○巷○○弄及○○路○○段○○巷之道路使用，訴願人持分 2 分之 1，故訴願人所有該 3 筆土地面積之 249.8 平方公尺、695.5 平方公尺及 255 平方公尺，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2 月 6 日 95 年度訴字第 03860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並已確定在案。故嗣後訴願人如認系爭土地有因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情形，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減免地價稅，按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訴願人自應檢具資料於當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又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賦予納稅義務人有申報協力義務，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可資參照。則訴願人 95 年度既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則本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95 年地價稅，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接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申請後，除左列規定外，應即會同會辦機關派員，依據地籍圖冊實地勘查，並得視事實需要，函請申請人到場引導。」、「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

徵收。」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第 22 條前段、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卷查訴願人雖主張其本人所有座落竹東鎮○○○、○○○、○○○…號等 7 筆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地價稅應予全免云云。惟查有關稅捐稽徵事項，多而繁雜，勢難強制稅捐稽徵機關鉅細靡遺介入課稅要件事實之調查，故藉由法律課予納稅義務人一定之申報協力義務，不僅可顧及行政資源有限性本質，更有助於行政效能目的之追求。從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其減免事項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而有關土地是否有「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技術上無法使用」及「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等三項情事，又為土地所有權人知之最詳，故立法者乃課予其一定之申報協力義務，此即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前段、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稅減免之適用，以經土地所有權人檢證提出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接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申請後，應即會同會辦機關派員，依據地籍圖冊實地勘查，並得視事實需要，函請申請人到場引導，而申請時間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換言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之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須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且未在期限前申請者，僅能於申請之次年起減免。（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簡字第 295 號判決）。經查本案訴願人依前揭規定並未於 95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之法定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減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95 年地價稅，並無不合。是以訴願人之主張，顯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 96 年 3 月 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00150 號復查決定，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需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21 日